

平谷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评审（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单位营业执照、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基本账户信息)、网页截图、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投标人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4)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1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中标后就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和评标总价、各分项投标价、规定项目的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含备选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财务能力：5分 主要人员：4分 企业业绩：5分 机械设备：4分 履约信誉：2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1.5%，且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记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 a. 理解正确, 描述尚可, 得1.2分； b. 理解正确, 描述一般, 得1.2-1.6分（不含1.2）； c. 理解深刻, 阐述全面, 得1.6-2分（不含1.6）	2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绿化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从日常养护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机械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a.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9分； b.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9-12分（不含9）； c. 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12-15分（不含12）。	15	针对性和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打分。
			养护队伍在合同签订前的组织方案、履约后人员安置方案； 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 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8分（不含6）； 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8-10分（不含8）。	10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实施方案，从巡查人员、机械配置，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a. 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 b.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5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得3-4分（不含3）； c.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a. 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b. 保证体系较完整，得3-4分（不含3）； c.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4-5分（不含4）。	5	
			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 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8分； b. 合理化建议一般，得1.8-2.4分（不含1.8）； c.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2.4-3分（不含2.4）。	3	
2.2.4（2）	评标价	4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0.2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0.2。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2.4（4）	财务能力（5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营运资金每多600万元加1分，最多加2分。		
	主要人员（4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4分。		
	企业业绩（5分）		近五年（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下同）累计完成过500公里公路绿化养护作业业绩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多500公里公路绿化养护作业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机械设备配备（4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4分。		
	履约信誉（2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补充2. 2. 5 2. 2. 5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5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补充3. 5. 5项： 3. 5. 5评标委员会还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 5%时；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清单单价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高于《清单单价控制价上限子目表》中公布的单价控制价，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6. 1款不适用。 投标人在序号较小标段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